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19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(美丽乡村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,市气象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、田园综合体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、美丽乡村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174号)、《市政府 2019 年度第 16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(潮府常纪〔2019〕17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配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(潮农计〔2019〕4号)精神,现将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美丽乡村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、建设美

丽乡村工作。请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振兴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详见附件，市县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、市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相关县（区）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